

## 申購雲林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應繳證件一覽表

編號	附繳勾選	證件名稱	核發機關	申購類別	
				租用基地	畸零地
1		申購人身分證明文件（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自備	V	V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戶口名簿影本。			
		(3)戶籍謄本。	戶政事務所		
		(4)法人附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表)影本與其代表人資格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2		都市計畫土地加附使用分區證明（有效期內正本）	鄉鎮市公所	V	V
3		原租約影本(租約遺失另附切結書)。	自備	V	
4		最近一期繳納租金收據影本。(倘遺失得由本府逕查)	自備	V	
5		地上房屋所有權證件（以下證件任繳一種）：		V	
		(1)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影印本或建物登記謄本。	地政事務所		
		(2)經法院公證之所有權移轉契約影印本。	自備		
		(3)未登記房屋之稅籍證明及 <b>所有權切結書</b> 。	稅捐機關、自備		
6		承諾書(願按本府查估價格承購)。	自備	V	V
7		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8個月內正本）。	縣政府(建設處)		V
8		自行處理地上物切結書。 (申購人非地上物所有權人時檢附)	自備		V
9		其他得合併使用人拋棄承購書並應經公證或當事人親自到場在協議書內簽名蓋章，並提出國民身分證經承辦人員核符簽證。	自備		V
10		申購土地應附協議書者，應經公證或當事人親自到場在協議書內簽名蓋章，並提出國民身分證經承辦人員核符簽證。	自備	V	V
11		受任人身分證件正本、印章及委任書。(委託代辦時檢附)	自備	V	V

**註:以上附繳文件為影本者，請切結「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印章。**

.....(以下由審查單位填寫).....

1. 應繳證件、印章是否齊全? 是 否
2. 歷年租金、使用補償金是否繳清? 是 否，非租(占)用案件。
3. 已依土地法第 25 條完成處理程序? 是 否，申購案核准後續辦。
4. 已依預算法第 25 條完成預算程序? 是 否，申購案核准後續辦。

本案經核與 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條第 款 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及有關法令 規定不符，擬予退回。  
准予所請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